

北京市惠诚（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北京市惠诚（苏州）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王政、王抗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采取公司会议室现场和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其中蓝营标、许悦以腾讯视频方式参与会议，杨林、史丽仙以会议室现场方式参加，苏州金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派代表参加，但已提交书面的表决意见，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7.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000 万股）的 72.71%，另外股东苏州金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书面提交此次股东会表决事项的意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2.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000 万股）的 27.29%。上述股东均为符合资格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股东的代理人均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分别为：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九、《关于修订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十一、《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二、《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三、《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书面表决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所有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的 100%通过，其中议案十一《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股东杨林先生、史丽仙女士、蓝营标先生、苏州正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议案所涉的交易存在关联关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 79 条规定，前述股东不应当参与该议案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故议案十一《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亦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的 10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惠诚（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政（签字）： 王政

王抗（签字）： 王抗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宣读完毕

